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15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七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56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4784.27万元，全部用于产业发展项目，具体分配为：
一是岩帅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382.87万元；二是勐省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00万元；三是糯良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87.65万元；四是勐角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96.32万元；五是班洪乡班洪

村、公坎村、南板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共 463.75 万元；六是芒卡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53.68 万元；七是单甲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0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。

